

# 新民主義與中國經濟

許滌新著 · 新潮社版

新民主出版社總經售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新  
民  
主  
義  
中  
國  
經  
濟

許滌新著

新潮社版





552.  
8460  
37

# 目錄

|   |                |    |
|---|----------------|----|
| 一 | 新民主主義經濟的性質     | 一  |
| 一 | 小引             | 一  |
| 二 | 新民主主義經濟的構成     | 一  |
| 三 | 是不是資本主義經濟？     | 三  |
| 四 | 是不是社會主義經濟？     | 六  |
| 五 | 這是一種獨立的過渡的經濟制度 | 九  |
| 二 | 耕者有其田是發展工商業的前提 | 一一 |
| 一 | 一件驚天動地的大事情     | 一二 |
| 二 | 並不是實行共產        | 一四 |
| 三 | 保護正當工商業        | 一七 |



1390855

三 爲什麼要平均分配土地？……………一九

一 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一九

二 對於平均分地以外各種辦法的批評……………二〇

三 平均分配土地的必要……………二三

四 對於平均分地的幾點疑難的回答……………二七

四 消滅壟斷資本與建設新民主主義經濟……………二〇

一 必需消滅四大家族的壟斷資本……………三〇

二 關於中小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三三

三 新中國的經濟指導方針……………三五

五 城市經濟的改造……………二八

一 蔣區城市經濟的危機……………三八

二 蔣區城市危機的因素……………四一

三 解放區如何改造城市經濟？……………四四

後記……………四九

# 一 新民主主義經濟的性質

## 一 小引

自毛澤東同志的「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發表以後，香港的社會科學界即展開了很多有價值的討論。新民主主義經濟的性質，便是其中之一。新民主主義經濟是什麼呢？它是屬於什麼範疇的呢？有的朋友，認為它是屬於資本主義的；有的朋友，則認為它是屬於社會主義的。有的朋友，認為它是一種獨立的社會制度；有的朋友，則認為它是一種過渡的經濟形式。

這種討論，無疑是一種可喜的現象。因為，這不是完全脫離實際的學院式的研究，而是充滿着很重大的實踐意義的。這種討論如果更深入，則我們就更可明白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內容和我們的任務與工作。正是因為這個道理，所以，作者亦不揣簡陋，提出自己的意見和看法，以就教於大家。

## 二 新民主主義經濟的構成

要明白新民主主義經濟的性質，就必須先了解它的經濟構成部分。毛澤東同志在這個光輝的報告

中，很明晰的指出：

「新中國的經濟構成是：（一）國家經濟，這是領導的成份；（二）由個體逐步地向着集體方向發展的農業經濟；（三）獨立小工商業者的經濟及小的與中等的私人資本經濟。這些，就是新民主主義的全部國民經濟」。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出新民主主義經濟，包含了三種成份：第一是國家經濟。這種國家經濟是新民主主義國家從那個以國民黨四大家族爲首的官僚資產階級接收過來的。以四大家族爲首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在抗日戰爭期間及日本投降以後，達到了最高峰。它壟斷了全國的經濟命脈；它替新民主主義革命準備了充分的物質條件。第二是經過土地改革、經過平分土地從封建制度解放出來的個體農民經濟。這種個體經濟，雖然在一個較長的時間內，在基本上仍然是分散的，但在將來，可以逐步走向合作社的組織。故從長期趨勢看來，新中國的農業經濟將是合作經營，那是無可置疑的。第三是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在掃除封建制度和官僚資產階級的壟斷獨佔之後，這種自由中小資產階級的資本主義，將獲得遼闊的市場而有大量的發展。

在新民主主義的經濟體系之下，有屬於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國家經濟；有屬於解放後的廣大農民的獨立個體經濟；有屬於由這些個體農民集合而成的合作經濟；更有屬僱傭工人進行資本主義生產的私人經濟，而在其中，國家經濟是佔着領導的地位的，它在全部國民經濟中發生着指揮引導的作用。

### 三 是不是資本主義經濟？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說，用全稱肯定或否定的語氣，來肯定新民主主義屬於資本主義的範疇，或否定它不屬於資本主義，都是不妥當的。新民主主義包含有資本主義的成份，但不完全就是資本主義。

如果從中小資產階級所代表的私人資本來說，那是資本主義的。因為資本主義是資產階級佔有生產手段，並且使用這種生產手段去剝削工資勞動者的剩餘價值；使工資勞動者為他的擴大的商品再生產而生產。保留在新民主主義體系內的私人資本（僱傭工人的中小工商業資本家），亦是保有其私有的生產手段以剝削工人的剩餘價值的。同時，從封建制度解放出來的個體農民，在獲得土地和生產工具以後，在給與他們以在市場上推銷生產品的機會的時候，就有可能在經濟上保存和再度產生商品資本主義的關係。這正如列寧所指示的，「小生產在經常的、每天的、每小時的、漸漸的，和大量的產生着資本主義與資產階級」。如果從這方面來說，新民主主義經濟是帶有資本主義性質的；可是，如果我們進一步去看看資本主義經濟的一般法則和新民主主義經濟發展的一般法則，那末，我們就不好說，新民主主義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經濟了。因為：

第一、資本主義（即歐美的舊式的民主主義經濟），是以否定獨立生產者之存在，是以直接生產

者之被剝奪一切生產手段爲前提的。馬克思在論及「資本主義蓄積之歷史的傾向」時說道：

「資本的原始蓄積，換言之，資本之歷史的發生，究竟是什麼呢？在不是由奴隸和農奴直接轉化爲工資勞動者的限度內，換言之，在不僅僅有形態變化的限度內，那等於是對直接生產者的剝奪，即等於是生產者自己勞動爲基礎的私有財產的解體」（資本論第一卷六五〇頁）。

資本家對於獨立小生產者的剝奪，是極盡殘酷的能事的。「這種剝奪的歷史，是以血與火的文字，寫在人類紀錄中的」！在原始蓄積的時候，資本家以否定獨立生產者的私有財產爲前提；到了資本主義生產成立以後，亦是不斷地以獨立生產者爲犧牲的。所謂資本的聚積，就是由積蓄剩餘價值而來的資本的增殖；所謂資本的集中，就是由大魚吃小魚大資本吞併小資本而來的企業合併。在這裡，小資本家沒落了；獨立小生產者更是在大資本的打擊之下，紛紛潰散下去的。這是舊民主主義經濟發展的規律，但這種規律，是不能在新民主主義經濟中存在的。在新民主主義經濟中，不是大資本否定小生產，而是獨立生產者——農民與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的廣泛發展；是直接生產者之被剝奪生產手段，而是直接生產者與生產手段之結合，而是廣大的農民從土地改革中得到土地、房屋、牲口、資金和生活資料，大量地發展了農民的個體經濟，又從個體經濟走向合作經濟。

第二、在舊民主主義國家中，資本主義的發展，其必然的趨勢乃是從自由競爭變成獨佔。列寧在

帝國主義論中說：

「自由競爭是資本主義和一般商品經濟的特點，而壟斷恰恰是自由競爭的對面，但是，我們

親眼看見，自由競爭已變爲壟斷。它造成大生產，排擠小生產，用最大的生產來代替大生產，使生產的集中和資本的集中達到很高的程度，以至於產生了壟斷的聯合，如卡特爾、新迪卡、托辣斯與數十個運用數十萬萬元資本的銀行相結合」。

舊民主主義國家中的這種壟斷資本，是不可能在新民主主義國家中存在的。毛澤東同志在他的報告中，指出「新民主主義革命所要消滅的對象，只是封建主義與壟斷資本主義……」；指出「沒收蔣××、宋子文、孔祥熙、陳立夫爲首的壟斷資本歸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所有」是三大經濟綱領之一。新民主主義經濟發展的途徑，是走向社會主義而不是走向壟斷資本主義的。毛澤東同志在「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一書中又明白的指出：

「這種新式的民主革命，雖然一方面替資本主義掃清道路，但在另一方面又是替社會主義創造前提」。

第三、在舊民主主義國家中，所謂國家資本乃是資產階級的集體資本。恩格斯說：

「現代國家，無論採取何種形式，在本質上總是資本家的機器、資本家的國家、理想的集體的資本家。它（指現代國家——引者）愈是把更多的生產力掌握於自己手中，它就愈是成爲實際的集體的資本家，愈是剝削更多的國民。工人還是僱傭勞動者、無產者」（「反杜林論」吳譯本三七四——三七五頁）。

在希特拉德國的時期，鐵路、帝國銀行、普魯士國家銀行、大規模工廠、電力公司、農林與林地

等，都是第三帝國與個別地方及城市的私有財產。這種國家資本只能加強德國壟斷資本的統治而已。在蔣××統治的中國，以四大家族爲首的國家壟斷資本，「與外國帝國主義，與本國地主階級及舊式富農，密切地結合着，成爲買辦封建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這就是蔣××反動政權的經濟基礎」。反之，在新民主主義國家中，因爲政權是屬於工人農民和小資產階級爲主體的，是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的，所以，國家經濟之發展是大多數人民的利益而不是少數吸血鬼寄生蟲的利益。這個代表大多數人民利益的國家和職工會將有效地保護工人的利益，限制資方對勞方的無情剝削；而同時，這個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國營企業，對於國民的收入，亦將起着顯著的影響。

從這幾個特點看來，在新民主主義國家中，生產手段的私有制，雖然繼續存在；榨取剩餘價值的現象，雖然繼續存在，但是，在其發展的規律上，在資本的蓄積方式上，在國家經濟的作用上，在經營形態之集體化上，新民主主義經濟是不能與舊民主主義經濟——資本主義混爲一談的。新民主主義經濟並不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因爲在內容和方向上，已經起了若干變化了。

#### 四 是不是社會主義經濟？

那末，新民主主義經濟是不是社會主義經濟呢？是不是屬於社會主義的範疇呢？

在新民主主義經濟中，包含着社會主義的因素，這是很明白的。毛澤東同志說：

「中國革命的全體結果是：一方面有資本主義因素的發展，又一方面有社會主義因素的發

展。這種社會主義因素是什麼呢？就是無產階級與共產黨在全國政治勢力中，比重的增長。農民、知識份子與小資產階級或者已經、或者可能承認無產階級與共產黨的領導權。所有這一切，便都是社會主義的因素」（見「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

如前面所說，國家經濟是新民主主義經濟的領導成份，而這種國家經濟又是在無產階級與共產黨領導之下的，因此，新民主主義經濟中的社會主義的因素，顯然是有其根據的了。

其次，如以農業經濟而言，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保證領導之下它是必然走向集體化的。這種合作經濟，在初期誠然是農民或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的集體組織，但，這種集體組織是很容易推進到社會主義去的。列寧在論合作社一文中，辯證地指出它的性質道：

「在個人的資本主義之下，合作社的企業和資本主義的企業之不同，實同集產主義的企業和個人主義的企業之不同是相等的。在國家資本主義之下，合作社的企業和國家資本主義的企業之不同，第一是私人的企業，第二是集產主義的。在我們現在的組織中，合作社的企業是集產主義的企業，而和私人的資本主義的企業相異，但這合作社的企業，如果在屬於國家——即勞動階級——的土地和生產手段之上的場合，是和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的」。

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國家經營與合作經營，在整個國民經濟的比重之提高，將會使新民主主義經濟，順利地推進到社會主義去。可是，我們並不能因此就得出結論，說新民主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或者說，新民主主義經濟屬於社會主義的範疇。

爲什麼呢？因爲：在新民主主義國家中，大銀行、大企業、鐵路以及其他運輸機構，雖然收歸國營，但是，在國家經濟之傍，還可允許私人資本之存在，還可允許生產手段私有制之存在，還可允許剝削剩餘價值的現象之存在。用這種特點來同社會主義經濟比較，二者之間，當然是不能畫一等號的。蘇聯的憲法第四條對於社會主義經濟是這麼寫着的：

「蘇聯之經濟基礎，爲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及社會主義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所有制，此體系及所有制因剷除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廢除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對人剝削而業經奠定。」

「蘇聯社會主義所有制表現爲兩種形式：國家財產（全民財產）；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各集體農莊財產，各合作社財產）」（蘇聯憲法第五條），在法律上，雖「容許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小規模私有經濟，但以自力經營，絕不剝削他人勞動者爲限」（第九條），而在新民主主義中，剝削他人勞動的資本却是容許存在的。私人資本的企業在新民主主義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成份。這是新民主主義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不同的地方。

第二、國家企業若採取租讓形式，則這種國家企業就具有國家資本的性質了。在這種情形之下，「真實的、革命的、民主的國家下之國家獨佔的資本主義，是達到社會主義之不可避免的、不可阻止的一步前進」（列寧），縱然「國家獨佔的資本主義是達到社會主義的一種最完全之物質的前提，是進入社會主義的玄關，是歷史的梯子的一階段，在這個階段和我們稱爲社會主義的階段間，已經沒有中

間的階段了」(列寧)，但是，在經營方式(如果採用租讓制度的話)和內容上，國家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是不完全相同的，列寧在其「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代」一文中，是把國家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並列的。因此，我們就不可能把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國家資本當成完全的社會主義經濟了。

從這些特點看來，新民主主義雖然包含了社會主義的因素，但它與社會主義是有區別的。因此，把新民主主義經濟直接歸入社會主義的範疇，亦是有點勉強的了。

## 五 這是一種獨立的過渡的經濟制度

總結上面所述，我們可以看出：新民主主義經濟包含着資本主義的因素，亦包含着社會主義的因素。但是，在另一方面，它既不盡同於資本主義，又不就是等於社會主義。它是一種混合的而又立獨的社會經濟制度。(註)

這種混合而獨立的經濟制度是以下列各點為其特徵的：第一是完全和澈底肅清封建和半封建的剝削制度；第二是不但容許生產手段私有制的繼續存在，(例如農民為私有土地的所業者，手工業者為私有作坊的所有者，商人為私有商店的所有者，小資本家為私有工廠的所有者。)而且容許那種剝削工資勞動者的私人資本企業的存在(如私人工廠的經營)；第三，獨佔官僚資本的金融、工業、礦業及運輸業等大規模企業，則收歸國有而由國家經營，而這種國家經濟又是佔着領導地位的；第四，獨立生產者的個體經濟是在新民主主義政權領導之下，走向集體化的。如果從這些特點來說，則新民主

主義經濟的要點就是：在國家經濟（無產階級及共產黨領導下的）領導下的私有財產與集體經營。這是既不同於資本主義又不同於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因為資本主義是以私有財產私人經營為特點的，而其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則又與新民主主義國家中國家經濟的領導完全對立。至於社會主義呢？那是公有財產集體經營的。

由此可見：新民主主義經濟乃是一種獨立的社會經濟制度，這種制度既不能完全歸入資本主義的範疇，亦是不能直接地歸入社會主義的範疇的。當然，這種經濟制度並不是固定不變，而是不斷地在發展，在變化的。在初期，私人資本及私人的個體經濟（如解放後的農民和手工業者），因為封建剝削和官僚獨佔資本之被取消，因為新民主主義國家的保護與幫助，將有大量的發展，但，國家經濟和個體經濟之集體化，亦同時的在急速的發展着，而且發展得更快，更迅速，因而在整個國民經濟的比重上，國家經濟和合作經濟不久將達到佔取絕對優勢的地位。這麼一來，新民主主義經濟，就接近於社會主義的領域了。

我們說：新民主主義是一種獨立的社會經濟制度，那末，它是不是歷史上五種基本生產關係（原始公社制、奴隸制、封建制、資本主義制和社會主義制）以外的一種生產關係呢？在這五種基本的生產關係之外是不是還有另一種生產關係之存在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先明白斯大林在下面所說的一段話：

「人們在實現物質資料生產時，也就建立彼此間在生產內部的某種相互的關係，即某種生產

關係。這些關係可能是不受剝削的人們彼此間的合作和互助關係，可能是統治和服從的關係，最後，也可能是由一個生產關係形式過渡到另一個生產關係形式的過渡關係。」（「列寧主義問題」中譯本一九四六年莫斯科版七二三頁）。

新民主主義的生產關係，既不完全是資本主義的，亦不完全是社會主義的，它是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一種過渡關係。從這種意義來說，新民主主義經濟可說是一種過渡的社會經濟形式。但是，這裡所謂過渡形式並不否認新民主主義是一種社會經濟制度，所以，如果把它看成暫時的過渡經濟，把它當成蘇聯新經濟政策一樣的性質去看待，似乎亦是不妥當的。

新民主主義制度將在地球上很多國家中實現着，不但中國，不但東歐，要實行這種制度，一切革命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國家，都是要經過這一種社會制度的。

闡明新民主主義經濟的性質，是具有重要的實踐性的，因為這種討論，可以使我們在執行經濟政策上，不會陷於過左或過右的毛病，可以使我們了解爲什麼毛澤東同志要指出「新民主主義國民經濟的指導方針，必須緊緊追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這個總目標了」。

一九四八、一、廿五。

【註】波蘭Hilary Minc論波蘭經濟與社會主義文中說「我們了解我們現在的經濟制度是混合形式是含着

社會主義又和資本主義不同體制的制度」，原文載Political Affairs，一九四七年十月號。

## 二 耕者有其田是發展工商業的前提

### 一 一件驚天動地的大事情

中國土地法的公佈，是中國民主運動一件劃時代的大事情，是中國人民解放運動中一件驚天動地的大事情！

在抗戰的時候，爲了團結全民族對日抗戰，爲了團結地主階級對日抗戰，所以我們在那個時候，退一步實行減租減息，緩和地主對農民的剝削，相當的求得農民生活的改善。我們很明白：減租減息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因爲它並不能取消那些高壓在農民頭上的封建剝削，並不能澈底的提高農民的生活情緒和生產能力。日本投降以後，局勢顯然不同了。以前所謂「中國的土地屬於日寇抑屬於中國人民」的矛盾，已經不復存在。解放區的人民，奔騰澎湃地起來清算漢奸和惡霸。肅奸和反惡霸運動開展的結果，必然就接觸到土地問題上來。從這個時候起，農民之要求土地，不復只是一種呼聲，而是成爲迫切的行動了。從這個時候起，農民並不滿足於減租減息，而是突破減租減息，走上清算退租，沒收敵偽漢奸的土地及掛地黑地的階段了。

在沒收敵偽漢奸惡霸的土地和清算退租以後，農民是部份地實現了耕者有其田的。除此之外，還有獻地運動和征購土地的辦法。前者是一些黨的幹和開明地主自動的義舉，他們自動的把土地送給原來耕作的佃戶；後者是卅五年十二月陝甘寧邊區政府所發佈的「征購地主土地條例草案」。這個條例規定用土地公債征購地主超過應留數量的土地，分配給無地或少地的農民。這二種辦法都可部份地漸進地推動耕者有其田的實現。不過，這些辦法，無論怎麼樣，總不能徹底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實現這些辦法的結果，農民的負擔雖然減輕了，農民雖然部份地獲得土地了，但地主依然是地主，農民依然是農民，封建剝削依然在農村中統治着，所以最近晉綏日報的社論上說：「去年『五四』指示以來，又只是實現了半個『耕者有其田』還只算翻了半個身」（轉錄自本年十月二十日新華社通訊稿）。

現在土地法公佈了，二千餘年來壓在中國農民頭上的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就會從此被廣大農民的鐵拳所粉碎了。如果從抗戰結束以來的過程來說，現在公佈的土地法是最近二年來各種實現「耕者有其田」的辦法的結束；它打破了二年來那些局部的、漸進的帶着改良性的辦法。在這裡，不免有人懷疑中共對於土地問題改變了態度。我們認為這種懷疑是不合事實的。平均分配土地是實現耕者有其田最澈底的辦法，而實現耕者有其田乃是中共一貫的主張。毛澤東同志在論聯合政府一書中，早就指出：「孫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目前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革命時代的正確主張」，並且指出：「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在中國條件下，只有我們共產黨人把這項主張看得特別認真，

不但口講，而且實做」。由此可見，實現「耕者有其田」是中國共產黨一貫的政策，抗日時期不要說，抗日結束以後所採取的辦法無一不是向着這個目標前進的。現在的平分土地徹底廢除封建剝削的辦法，不過是過去二年各種辦法的發展的結果吧了。換句話說，沒有過去二年各種辦法的實施，則今天的土地法之實施，獲不到這廣堅實的條件。

這個徹底平分土地的方針，是廣大農民的正確要求的反映。年來實行土地改革的結果，提高了農民的政治覺悟和信心，特別使僱農貧農認清：「翻半個身」並不能解決問題，只有實行徹底平分土地，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三十六年九月間全國土地會議所製定的這個土地法大綱，就是根據各地農民的要求而來的。晉綏日報很正確的指出：

「我黨中央的徹底平分土地政策，是今天土地改革運動中的一個總方針。這個方針是完全適合農村中的基本群眾，首先是僱農貧農的根本利益，是反映了和批准了他們徹底解決土地問題的要求的。實行這個方針就能够更進一步推動群眾運動之發展為風暴為浪潮，就能够徹底打垮地主階級，徹底消滅地主階級的政治壓迫和經濟剝削，就能够徹底解決土地問題，真正實現耕者有其田，把農民從數千年來的封建桎梏下解放出來。」（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新華社通訊稿。）

## 二 並不是實行共產

一直到現在，仍有一些人是誤解平均分配土地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意義的。他們把平均分配土地當

作廢除私有財產，當作實行共產主義。這種看法是不對的。平均分配土地並不是社會主義的範疇而是屬於資本主義的範疇。毛澤東同志早就說過了：

「耕者有其田」是把土地從封建剝削手裏轉到農民手裏，變為農民的私有財產，使農民從封建的土地關係上獲得解放，使農業從舊式的落後的水平進到近代化的水平，從而使工業獲得市場，造成了將農業國轉變為工業國的可能性，因此，「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一種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主張，並不是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性質的主張，是一切革命民主派的主張，並不單是我們共產黨人的主張。」（論聯合政府）

廢除封建的土地制度，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並不是一般地廢除私有財產。把地主的私產變為農民的私產，這怎能說是一般廢除私產制度呢？土地法大綱第十一條規定「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這不是保證農民的私有財產是什麼呢？第十二條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營業，不受侵犯」，這不是保證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是什麼呢？這正如毛澤東同志所說：「這個革命的一切設施，不是一般地廢除私有財產，而是一般地保護私有財產」。

有一些人是不明白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性質，把平均分配土地當作實行共產主義的；有一些人則是故意淆亂「耕者有其田」的社會性質，企圖藉此反對這一運動的，因此，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不能不反覆說明。其實，實現耕者有其田，不但不是消滅資本主義性的私有財產，反而是發展資本主義生產

的必要條件。

中國工商業之所以年復一年的衰落，主要是由於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失去了購買力。農民之所以失去了購買力，乃是殘酷的封建剝削的結果。這正如中共中央「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上所說：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人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僱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

在這種情況之下的農民，只有在饑餓疾病中打滾，如何談得到購買力！廣大農民的購買力衰落了，如何談得到有活躍的市場？工商業者所生產所推銷的商品，又如何能找到它們的銷路？

澈底平分土地，澈底廢除封建剝削之後，農民的生產能力和生產情緒必然大大提高，農村生產品必然大大增加，這一切就是發展工商業的基礎。有人懷疑平分土地之後，農民所得的土地並不多，並不能維持他們的生活，這是一種過慮的想法。照全國各地耕地的面積和農村勞動人口的對比的材料看來，平均分配每人可能有三畝左右，（就以東南人口稠密之地而言也差不多如此。）五口之家分得十五畝田，又再加以農民自覺的加工加肥，那裏會有不够活的現象？反過來說，難道目前蔣區那種「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足無立錐」的情況，農民反能活得下去麼？很明白，這只是一種反對解放農民的遁詞而已。平均分配土地之後，大家都有田地，大家都興奮地致力於生產，那其間，農村的生產品必然急

速增加。農村生產的急速增高，必然促進工商業的發展。列寧曾經指出：小生產不斷地、天天地、時時刻刻地並且大規模地生長出資本主義，就是這個意思。

### 三 保護正當工商業

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絕不是廢除資本主義的私有權。正相反，正當的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他合法經營是受到民主政府保護的。但在這裏，有二點應該提出來說一說：

第一、以蔣宋孔陳四大家族爲首的禍國殃民的官僚資本是必須加以沒收的。官僚資本的發財的秘密，說穿了，只有「劫」、「混」、「騙」、「偷」、「撈」、「洗」六個大字。對着這種「洗劫」的強盜，除了消滅沒收以外，是沒有什麼話可說的！

第二、在農村中，還有前資本主義的商業資本在活動。高利盤剝的高利貸是一種；而在商業的形式之下實質上進行高利貸的活動的商店又是一種，前一種之爲封建剝削是大家都明白的；後一種的超經濟剝削往往不被人注意。這種商業大都是地主富農所經營，平時向其賒貸，他們即利上加利，到年底就把農民的收成抵算了去，對於這種封建性的剝削，當然是不能保護的。

除此之外，從事於製造和開採的民族工業家，從事於交通運輸的民族企業家，從事於商品運銷並且有益於農村生產和民族工業的商家行號都是受到民主政府和廣大農民的保護與支持的。他們的合法

營業及其財產，將受到保護而不受侵犯！

農村經過平均分田之後，日昇月盛的獨立生產者將不但可長成爲工商業的廣大的良好的主顧；而且同時又是工業所必需的原料的大量的供給者。這麼一來，中國的工商業就獲得發展的機會了。因此，平均分田絕對不是對工商業的威脅，而是中國工商業甦生的福音。反過來說，構成工商業的威脅的乃是南京的蔣政府。它們進行內戰，進行三征，造成農村的破產，造成國內市場的崩潰，而其壟斷獨佔，封鎖限制，苛捐什稅以及欺騙搶劫（最近對於自備外匯入口貨的吞沒，又是一例）等等做法，則是直接欲置中國工商界於死地的！現在的道路很清楚：一條是蔣××的賣國殃民獨佔搶劫的道路，一條是實行耕者有其田發展工商業的新民主主義的道路。走前一條路則中國的工商業必定淪入死亡的深淵；走後一條路則中國的工商業將獲得廣大市場，將會獲得無限發展的機會。我們希望全國工商業界要清晰地認清當前的局勢！

關於華僑的利益，土地法大綱中雖尚未提到，但這個土地法是屬於全國性的，比較原則性的文件，華僑較多的兩廣福建各省的民主政府及農會，將會根據具體情況，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辦法來。因此，亟望香港及各地僑胞，熱烈起來討論這個土地法大綱，並提出寶貴的意見來！

### 三 爲什麼要平均分配土地？

#### 一 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

實現「耕者有其田」，是當前資產階級性民主革命時代的正確主張，是當前一切革命的民主派的共同主張，但是，「耕者有其田」只是一種主張而已，至於如何實現這個主張，用什麼辦法達到這個主張，那就有分歧了。

實現「耕者有其田」的辦法是有各色各樣的：由政府發行土地公債，征購地主的土地，分配給無地或少地的農民，是一種辦法；直接地無代價的沒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給無地或少地的農民，又是一種辦法。在分配土地的時候，給與某一些人以等差待遇（如征購土地的時候，讓地主保留超過一般農民所有土地的數量；又如在分配土地的時候，以勞動力爲標準，勞動力多的多分田），是一種辦法；不給與任何人以差別待遇而一律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又是一種辦法。辦法不同，在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上，差別是很大的。

中國共產黨今天的土地改革運動中的總方針是徹底廢除一切地主的所有權，是徹底平均分配土地。中國土地法大綱第六條中規定：「除本法第九條乙項（即「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

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之。」

實現耕者有其田是「一切革命民主派的主張，並不單是我們共產黨人的主張」（毛澤東同志語），在當前，中共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原則，是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爲什麼要採用這種原則呢？爲什麼不採用其他的辦法呢？

## 二 對於平均分地以外各種辦法的批評

在未回答爲什麼要平分土地這個問題之前，我們應該先來看看其他的辦法是否能走得通，是否適合中國廣大農民群衆的要求。

先談發行土地公債吧！

發行土地公債的前提，是中國有一個和平民主的環境。在蔣××政府決心把內戰打到底的情況下，這個前提早就變成輕烟散霧了。就退一步，假定有這麼一個環境吧，這個辦法亦是不合理的，不公平的。它不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會引起國家財政的困難。因爲：

第一、發行土地公債是以承認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爲前提的。如果照市價（就是打個折扣吧）去和

地主購地，地主是一點也沒有損失的。他們可以因此得到大筆資金，他們拿了這筆資金去作無謂的消耗。地主雖然失了土地，但却換得資金。他們依然是寄生階級。這種做法，能够獲得廣大農民的擁護嗎？當然是不可能的。

第二、用錢向地主購地是不合理的。地主的土地誠然從購買得來。在表面上，好像過去他們從購買得來，現在應由購買的方式去取得其土地方為合理。殊不知，地主們每年從農民榨取去大量的剩餘勞動，榨取去大量的封建地租。地租越重則土地的「購買年」亦就越短。中國各省田地每畝普通租額的「購買年」，據「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一書所載，谷租平均為七·七六年；分租平均為七·〇九年；錢租平均為九·〇六年。這種購買較諸歐洲各國都是短得很多的。「購買年」越短，則地主就可在這個短期間中把他們化在購買土地的資金全部撈回去。過了這個年限，農民所供奉的地租，就完全是白賺的了。這只是指正租而言的，如果把正租以外的一切剝削算進去，則土地購買年就會縮短到七八年了。地主們在這個短短的期間，不但收回了他們買地的資金而且賺了一筆農民的血汗。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再用錢來同他們買地，那就無異在保證地主的剝削了，那就無異貸錢給地主去剝削農民了。這，能說合理嗎？

第三、或者有人說，地主購地收租尚未到「購買年」，若不用公債的辦法，那就會使地主蒙受損失了。我們的回答是這樣的：在收租尚未達到購買年的時候而加以沒收，地主誠然未能收回其資金，可是，在這個時候而向他收購，難道不是在保證他們向農民剝削？試問國家又有什麼義務要為地主作

這樣的保證？試問國家又有什麼必要去償還他們買地的資金而使他們安穩穩坐吸農民的血汗？何況有錢購地收租的人，不是從做官括地皮得來，便是從放高利貸及賤買貴賣的商人資本得來。這種資金都是前資本主義的超經濟的剝削。沒收他們用這種資金所得的土地，又有什麼不合理的呢？

第四、發土地公債的辦法就是由政府向人民借錢對地主購地，而農民呢，他們要得到土地需要支付一定的代價，那怕價錢比政府從地主購入時還少，但是，錢總是要付的。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民在實質上是要對政府負債的。在地主收回了原來買地的本錢並白白地購去大量的地租之後，還要叫農民負一筆債，還要出一筆錢送給地主。無論從那一方面說來，都是不合理的。

第五、根據各方的調查，中國現有的耕地約為十四至十六萬萬畝之間，地主和富農約佔百分之八十，約十二萬二千萬畝至十二萬八千萬畝之間。地主和富農所佔之田，大半都是上等或中等地，中等地的地價戰前每畝約為七十元左右；上等地的地價戰前每畝約為一百元左右。抗戰末期及抗戰結束以後，地價漲得更快。惡性通貨膨脹的國民黨的法幣，是不能作為地價的標準的。就以戰前的貨幣而言，亦需一千幾百億元之巨。這一筆巨債，對於政府是一筆巨大的負擔。在蔣政府垮台以前，內戰未息，當然不可能舉行這種辦法；在蔣政府垮台以後，那時爲了結束戰爭的傷痕，爲了整理幣制和發展生產，亦是不可能損害整個國民經濟的資金去成全地主階級的財富的。

總而言之，發行土地公債的辦法，是不合理的，是不能得到農民之擁護的；這種辦法，對於國家財政和國民經濟的建設，都是有損害的。

發行土地公債既然走不通，那末直接無代價的沒收地主的土地，當然是合理的了，當然是最能解決問題的了。但是，在分地的時候，如果採取差別待遇的原則，亦是有毛病的。曾經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期間，實行過所謂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的過左政策。這是錯誤的。毛澤東同志早就指出這種政策的錯誤了。這種政策迫使地主和富農走到絕路，迫使他們和國民黨反動派打成一片。「逼人造反，逼人爲求生存而殺人的是統治階級與地主階級，農民對於地主一貫都是寬大的」。我們不應學習統治階級與地主階級這種逼人走進絕路的做法，我們應該照顧地主和富農。只要他們不處心積慮和國民黨反動派沆瀣一氣，反動到底，那末，他們將同大家一樣，分得同樣的財產。其次，分地的另一差別待遇就是抗戰前土地革命期間，曾經執行紅軍家屬分好田和貧農僱農分好田的決定。這種辦法執行的結果，就產生了另一種偏向，那就是某些份子私分好田和多分財產的弊病。如果從農民大眾的利益看來，這種辦法當然是不妥當的了。

發行土地公債是一種極不合理的辦法，而在沒收地主富農土地後進行差別的分地，亦是一種不合理的辦法。因此，只有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才是合理的，才是適合於全國農民群眾要求的辦法。

### 三 平均分配土地的必要

爲什麼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才是完全合理，完全適合於全國農民要求的辦法呢？作者認爲以下五

點就是這個問題的適當的回答。

第一、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是消滅封建制度的最徹底的方法。在這種辦法之下，一切的封建特權和超經濟的剝削，都失去其存在的條件了。

第二、這是完全適合農村中基本群眾首先是僱農貧農的根本利益的辦法。僱農和貧農大多數是沒有土地的，如果按照人口，每人都能平均分得一份，這就可以滿足這些無地或少地的貧苦農民的要求了。在實行減租減息期間，僱農貧農只得到很少的利益，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以後，又只實現了半個耕者有其田，還只算翻了半個身，只有實行徹底平分土地，僱農貧農的土地要求才能得到充分的滿足和解決。對於中農來說，平均分配是不會損害他們的利益的。一、在平分時，中農一部份土地不動；一部份增加了土地，只有一部份富裕中農有少數多餘的土地，他們也願意拿出來平分。這是因爲在平分後土地稅的負擔他們也減輕了」（毛澤東同志語）。僱農貧農和中農，佔了農村中人口的絕大多數。平分土地都得到他們的擁護，亦就是得到農村人口絕大多數的擁護。至於地主和富農，他們人數最少，他們佔有的土地最多，那當然要拿出來平分的。但，只要他們不反動，他們亦可同樣分得一份。因此，平均分配土地是最合理的，是照顧到農村中絕大多數的人口的。

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是完全適合農村中基本群眾，首先是僱農貧農的根本利益的辦法，那末，它就能動員團結鄉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起來參加土地改革。全鄉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都起來參加土地改革了，全鄉村的人口都平均得到一部份的土地和財產了，那末，過去那種依靠土地依靠

高利貸的封建寄生階級，那裏能够存在呢？過去那種超經濟的封建剝削，那裏能够存在呢？從另一方面來說，按人口平均土地和財產，就取消了農村中的貧富的差異，就取消了過去那種利用土地和資金進行超經濟的剝削的可能。

第三、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是一種最公平的辦法，這種辦法，沒有厚待任何人，亦沒有歧視任何人。中國土地法大綱中第六條規定：「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第十條丙項又規定：「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這種辦法，糾正了土地革命時期紅軍家屬分好田，貧農僱農分好田的決定，防止了解屬及民主政府與人民團體中不正確的幹部私分好田，多分財產的毛病。這是一視同仁，大公無私的辦法！

第四、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及財產又為將來開展農村生產合作社奠下了一個切實的物質前提。數千年的封建剝削，使農民陷於近視與小氣。組織生產合作社的最大困難是各個社員的條件並不一致。土地比較多，比較肥的人，或者牲畜比較多比較好的人，對於參加生產合作，總以為別人的條件不如自己，故常常恐怕自己參加後吃虧。陝北的變工隊是按照人力畜力計算的，已經解決了這種條件不同的困難了，但變工隊只是勞動協作而已，還沒有達到真正生產合作，還不是農業的集體化。要走進集體農場，當然還有很多的困難。現在好了，土地和牲畜等按人口平均分配，使大家的條件大致相同，使他們用不着顧慮到參加合作社之後，誰吃了虧，誰佔便宜的問題。因此，我們可以說，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為將來發展農村生產合作奠下一個切實的物質前提！

第五、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澈底地實現「耕者有其田」，不但取消了封建剝削，取消了封建地租，就是相當於資本主義生產中的絕對地租和等差地租也沒法存在了。資本主義下的絕對地租就是由於地主土地私有權的存在，資本家將因資本的低度的有機構成而發生的高於平均利潤以上部份的那部份剩餘價值，交給地主當作爲租地的代價。在澈底平均分配土地的情況下，農民所耕的土地是自己有的，他們用自己的生產工具耕種自己的土地，當然用不着租佃，因而就沒有相等於絕對地租範疇的東西。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差額地租是由於土質、位置等自然差異而產生的不同的勞動生產率所造成的剩餘價值超過平均利潤的餘額。這個過額的餘額，是農業勞動者所創造，而由資本家手上轉移到地主口袋裏去的東西。在小農經濟的條件下，農民所耕的土地也必然有因土質、位置之不同而發生勞動生產率的差異，因而耕種土質位置較優的土地的農民，就可以獲得超額的生產物，但是，這一部份超額的生產物是小農自己用自己的勞動產生出來的，在本質上並不是剩餘價值；農民是土地的所有者又是土地的使用者，根本就用不着「租」。因此，在小農經濟中，沒有等差地租範疇之存在。在平均分配土地情形之下，等差地租更少有存在之可能。平均分地的原則有四：（一）抽多補少；（二）抽肥補瘦；（三）按行政村爲單位分配；（四）照顧貧苦程度。這四個原則的目的，不但要在量上做到平均，而且要在質上做到平均。既然抽肥補瘦了，在位置的便利與否上亦是要兼顧的。這麼一來，產生超額生產物的條件就不能存在了。絕對地租之取消，減低了農產物的成本；抽肥補瘦的結果，「超額生產」就平均地歸於全體農民所有。這麼一來，農產品的社會生產率提高了，農產物的價格就會跟着

降低了。這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是有莫大的好處的。

上面所述的這幾點，說明平均分配土地是一種最徹底，最合理，最公平，最適合於農村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最能推動國民經濟之發展的辦法。因此，單單提出耕者有其田的主張，還是不夠的。單單提出耕者有其田而沒有致力於平均分配土地，顯然是一種沒有內容的空洞主張。平均分配土地是耕者有其田的真正內容；離開平均分配土地就談不到實實在在的實現耕者有其田。今天中國的土地改革，爲什麼要徹底平分土地，其理由就是在此！

#### 四 對於平均分地的幾點疑難的回答

在這裡，還有幾個問題必須回答的：

第一、有些人以爲徹底平均分配土地，把土地分割成爲小塊，使農業經營趨於零細化，這就會阻止農村生產力的提高；第二、有些人以爲分配後的土地，如果可以自由出賣，那末，將來這種情勢發展下去，就會形成新的土地集中的傾向；第三、有些人以爲分配後的土地，如果可以在特定條件之下出租，則地租就依然可以存在，這不是容許新的剝削的存在嗎？這不是與上述所謂新民主主義的農村經濟不存在着地租的論斷矛盾了嗎？

我們認爲這些懷疑，在事實上，都是不會存在的。

以農業經營而言，中國的農場面積是以細小出名的。在地主富農的土地所有制之下，土地的集中，不但沒有產生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反而零細地分割成爲許多小塊去租給小農以剝削地租。中國的田場面積早就很零細的了。平分土地，在表面上，雖然分得很碎，但實際上，還是造成農業生產合作的前提。而且，在取消了封建剝削以後，農民的負擔可以減輕到最低的程度；農民的生產能力與情緒可以提高到最高的程度。在一方面，取消了封建剝削，在另一方面，又造成農業合作的條件，一步步走上農業的集體化。像這樣，怎能說是阻碍農村生產力的提高呢？

關於土地集中，應該明白以前中國土地集中的條件是社會資金，除了購買土地之外，沒有較爲穩當的出路。在土地改革實行之後，在沒收以蔣宋孔陳四大家族爲首的官僚資本以後，在實現新民主主義的三大經濟綱領以後，中國民間的資金，在民族工業方面，將獲得長足的發展了。經過土地改革的教訓，誰敢把資金用於購買土地呢？同時，工礦建設事業又有巨大的發展，誰又不把資金投放於有希望的工礦事業而冒險去投之於土地呢？在另一方面，個體農民將在政府的資助指導之下，走上集體化的大道，出賣土地的可能性就一天比一天減少了。出賣土地的機會越少；造成資金流入土地的社會條件又被取消，所謂土地的新集中，就很少有可能的了。

關於地租問題，上面所談，那是指分得土地的自耕農（那時絕大多數的農民都成爲自耕農，因爲他們分得了土地，又分得了房屋牲口和資金等浮財）而言的，但在特定的條件之下，人民可能出租他們的土地（見中國土地法大綱第十一條的規定）。土地既然出租，當然就有地租之存在了。這種地租

當然不是封建地租，因為限制收租的條件是很多的。以前那種佔了一半或大半的封建高度地租，當然不可能再出現了。以後的地租，佔農業生產總量的百分比，當然會盡量的減低。可是，在農業生產合作大量發展的前提之下，土地出租的可能性將顯著地在減少着。土地出租越加減少，則作為社會收入之地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就會越加輕微，以至逐漸歸於消滅了。

無論那一方面來說，中國土地法大綱所提示的徹底平均分地的政策，是萬分正確的。中國的封建制度將會從此結束，中國的廣大農民將會由此翻身；中國的國民經濟將會由此開展一個嶄新的局面來。

一九四八、一、廿九。

## 四 消滅壟斷資本與建設新民主主義經濟

### 一 必需消滅四大家族的壟斷資本

要挖蔣根，在農村中必須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土地改革；在金融工商業方面，必須消滅那個以蔣宋孔陳四大家族爲首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

在這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國度中，昇官和發財是聯結在一起的。四大家族及其附庸的官僚資本，就是這樣利用政治權利奪取國家和人民的財富的最標準的例子。蔣××原來雖然出身於鹽商的家庭，但沒有什麼財產，所以在落魄的時候，竟至於在交易所中吃拍板的飯。而今呢？他的家當是沒有人能够比擬的了。當宋子文在廣東做財政廳長以前，還不是一名東拉西扯的窮光蛋麼？但是，做了官之後，就成爲遠東有名的富翁了。孔陳二家原來雖是經商的，但他們原來的財富如果和現在比較起來，那是微小到不足道的。政學系的幾位財閥，如吳鼎昌、張群、張嘉璈之流又那一個不是從做官弄到財產的？國民黨四大家族及其附庸都是從做官起家，都是從槍桿和政權取得財產的。反過來說，這種獨佔性的官僚資本，如果離開國家政權，那是沒法存在，更談不到發展的了。

國民黨四大家族及其附庸，竊取國家政權，掠奪國家資本。你看：所謂國家資本的四行（中、交、農、工）兩局（中信、郵匯）及一庫（中央合作金庫），不是被他們瓜分了嗎？牠們不是各各利用這些國家金融機關去壯大自己的工商業以至銀行的資金嗎？你看：以國家資本的面目出現的資源委員會的開礦、化工各單位、「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中國蠶絲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台灣糖公司」及「中國植物油料公司」的各機構，那一個不是掌握在他們的手裡呢？國民黨四大家族，一手搶了國家的金融機關；一手搶了國家的大規模的貿易機構和輕重工業，形成了一種窒息一切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

四大家族的這種壟斷資本主義，是「與外國帝國主義、與本國地主階級及舊式富農，密切結合着的」。

國民黨四大家族的壟斷資本是以外國的帝國主義為後台的。抗戰結束以後，四大家族之勾結美帝國主義，出賣民族利益，更是無所不用其極。從陸上到海上，從天上到地下，從軍事到經濟，從現在到將來，都應有盡有的包括在裏面。四十多億美元的借款，就是蔣政權出賣中國給美國的一部份價錢。最近又出賣上海電力事業，出賣全國農業主權，企圖使中國成爲美國原料的供給地。而美帝國主義呢？除了軍事代表團之外，除了給它美金或黃金之外，並「給它以軍火，給它以棉花糧食，給它以各種各樣的剩餘物資，去打內戰，去發橫財！

四大家族的壟斷資本是和地主階級和舊式富農結合在一起的。四大家族本身是大地主，同時又爲

一切地主張目。蔣政權對於解放區裏農民的土地改革當然是極端仇視的，蔣軍在蔣佔區中即用一切殘酷的办法來鎮壓農民，恢復地主對於土地的佔有和對於農民的罪惡統治。牠們不但利用其政權去徵糧徵兵，利用其金融機關——特別是「中國農民銀行」去資助地主和富農擴大其對於中國貧農和僱農的高利貸剝削，而且明目張胆地在全國範圍內對人民土地實行大規模的軍事性的掠奪和兼併。

四大家族的壟斷資本，就是這樣地充滿着買辦性和封建性的。毛澤東同志說得很明白：

「這個壟斷資本與國家政權結合在一起，成爲國家壟斷資本主義，這個壟斷資本主義與外國帝國主義，與本國地主階級及舊式富農，密切地結合着，成爲買辦的封建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這就是蔣介石反動政權的經濟基礎」。

四大家族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不但殘酷地掠奪廣大的工人和農民，而且壓迫小資產階級和中等資產階級。蔣政權製造內戰，破壞國內市場；蔣政權的三征政策及一切苛捐雜稅，破壞了廣大人民的購買力；蔣政權的獨佔出入口貿易政策切斷了一切出入口商的生機；蔣政權的惡性通貨膨脹政策普遍地深入地掠劫了一切使用蔣幣的人民的財產；蔣政權的所謂「總動員」和「經濟戡亂」則明目張胆地搶掠一切廠家和商人的存貨。這一切，說明了四大家族的官僚資本是與一切人民勢不兩立的，是與中小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互相矛盾的。有四大家族，有官僚資本，就不可能有工農大眾和中小資產階級之存在。只有消滅四大家族的國家壟斷官僚資本，工農大眾和小資產階級才有生路，才能存在，才能發展！

## 二 關於中小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

新民主主義的革命，就是以消滅這種大官僚資本作爲任務之一的。毛澤東同志說：

一新民主主義的革命的對象，除了取消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特權以外，在國內，就是要消滅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大資產階級）的剝削與壓迫，改變買辦的封建的生產關係，解放一切被東縛的生產力」。

消滅官僚資產階級（大資產階級）的壟斷資本主義，並不是一般地消滅資本主義，並不是消滅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因爲中國是一個地大物博的國家，而經濟又是很落後的。新民主主義之勝利，奠定了開發中國資源的大前提。在這裡，需要無數從事於製造業的小工業者和企業家，需要無數從事於開採礦產的礦業家，需要無數從事於交通運輸事業的交通企業家，亦需要無數從事於商品運銷並且有益於農村生產和民族工業的行號商家。這麼大的一個國家，這麼多的事業需要發展，在一個長期間內，單靠新民主主義的國家經濟，還是沒法掘發國內的豐富的資源的。它需要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來補助，來合作，來共同建設新中國的經濟。毛澤東同志很明白的指出：

「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它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

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正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中國土地法大綱」的第十二條，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營業，不受侵犯」。

有人或許會懷疑新民主主義爲什麼這樣子的寬容了資本主義，我們的回答是很簡單的。拿發展資本主義（中小資產階級所代表而不是官僚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去代替外國帝國主義與本國封建主義的壓迫，不但是一個進步，而且是一個不可避免的過程。何況新民主主義經濟並不單純是資本主義經濟，何況在新民主主義經濟之下，有着控制全國經濟命脈的國家經濟（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的）走向和合作經營的農業經濟呢？毛澤東同志又明白地說着：

「革命在全國勝利之後，由於新民主主義國家手裡有着從官僚資產階級接收過來的控制全國經濟命脈的巨大的國家資本。又有從封建制度解放出來，雖則在一個頗長時間內，在基本上仍然是分散的個體的，但是在將來可以逐步地引向合作社方向發展的農業經濟。在這些條件下，這些小的及中等的資本主義成份，其存着及發展，並沒有什麼危險」。

中小資產階級的資本主義，不是新民主主義的敵人，而是新民主主義的構成部份之一。備受四大家族官僚資本壓迫的小資產階級和中等資產階級，只有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才能找到出路，才能生存，才能發展！

### 三 新中國的經濟指導方針

現在，必須談到新民主主義的國民經濟的指導方針了。毛澤東同志很扼要的把這個方針用十六個字表示出來，這就是：「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國，是貧困的，是殘破的，而新民主主義的中國經濟，則是欣欣向榮的，則是豐衣足食的，則是有計劃地走向機械化電氣化的境界的。如果不發展生產，就不可能達到這個目的。發展生產，在現在這個階段，甚至在一個相當長的時間內，是以農業為主的。這並不是說，工業不注重，而是說，在發展農業的前提之下去發展工業。澈底的土地改革，澈底的平分土地，就是實現耕者有其田，奠定了農業發展的前提。這樣的發展農業，使工業獲得市場，造成了將農業國轉變為工業國的可能性。現在在一些比較穩定的解放區，就在這種方針之下，進行其經濟建設的。今年（一九四八）東北解放區的經建方針就是一個例子。這個方針是這樣的規定着：「以農業為主，發展農業，發展工業。在發展公私經濟，增加國家與人民財富的基礎上，以達到繼續支持大規模的自衛戰爭，鞏固與擴大解放區，逐漸改善人民生活的目的」。它的基本要求的第一條便是「大量發展農業，把增產糧食作為首要任務，並發展棉麻特產與農村副業，以保證我解放區有豐富的糧食與工業出產」。

在土地改革成功之後，發展生產就成爲一等重要工作了。要使發展生產能收到巨大的效果，必須使生產與群眾結合，使生產成爲群眾運動的中心環節。只有這樣，才能一提高群眾勞動熱忱，嚴格勞動紀律，加強勞動力的組織」，才能有效地普遍地提高生產技能，在生產中提拔與培養新的技術幹部。

從經濟性質來說，發展生產是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新民主主義政府不但致力於發展公營經濟和合作經濟，而且致力於扶助民營工商業的發展。以今年東北解放區的經建方針而言，其第三條就是這樣指出：「扶助民營工業的發展，保證正當的私人工商業，使之有利可圖而有利於支援人民的解放戰爭」。在這裡，類似厘金關卡的過境稅是必須廢除的；對於投機的商業是必須加以嚴格禁止的，對於封建性的商業組織如牙行及經紀行之類，是必須加以取締和改造的。但，這並不會斷絕商業的活動，反而是在提高商業的活動的。因爲牙行和經紀行曾的超經濟剝削，是封建性的，是有害於商業本身的發展的。民主政府將要建立新式的交易所和交易員，規定正當的手續費，保證正當的商業利潤。這樣的做下去，商場中買賣雙方都可減少損失了，這不是對於商業有利嗎？至於原來經營牙行和經紀行的商人，亦並不是沒有路可走的，他們可以投資於其他的商業，他們可以從事於新式的交易所的業務。路，多得很，他們是用不着怕的！

關於勞資關係，民主政府明確地採取了照顧雙方的政策。我們照顧勞動者的福利，亦照顧資方的營業和發展。因爲片面照顧勞方福利，則損害資方的營業；而忽視勞方的生活，則會損害生產工廠和

商店老板勞動熱忱。只照顧一方面，都是不對的，毛澤東同志很懇切的指出：

「對於中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經濟成份採取過左的錯誤的政策，好像我們黨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期間所犯過的那樣（過高的勞動條件、過高的所得稅率，在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業者，不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為目標，而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的福利為目標），是絕對不許重複的。這種錯誤如果重犯，必然要損害勞動大眾的利益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利益。」

新民主主義國家是以雙方兼顧為措理勞資雙方的關係的。有一些人不了解這種政策；有一些人則故意中傷，以為新民主主義下的資方絕無保障，將要遭受勞工的「欺負」，都是毫無根據的。毛澤東同志這一篇劃時代的報告，將粉碎一切的曲解與中傷，將明確地把新民主主義的福音廣播給中國人民，將有力地使新民主主義革命更進一步地推上勝利的大道！

## 五 城市經濟的改造

### 一 蔣區城市經濟的危機

國內大部份的城市，目下還是在蔣政權統治之下的。這些城市的人民過着的是一種畸形的，矛盾的，岌岌不可終日的日子。這種岌岌不可終日的危機，就連南京國民黨所御用的報紙，亦連篇累牘的登載出來了。

蔣管區城市經濟的危機，可以從下列一些矛盾中看得出來：

第一是城市與農村的尖銳的對立。蔣管區的城市，特別是那些「現代化」的大都市，是帝國主義大地主和官僚資產階級的堡壘。帝國主義大地主和官僚資產階級不遺餘力的向廣大農村，作無情的剝削，造成農民的窮困，造成農村的破產，並進而造成農村偏枯與都市膨脹的畸形現象。農民的血汗，一點一滴地流入都市，但都市膨脹的結果，却失去了它的廣大市場，失去了工業原料與食糧燃料的供給。蔣管區的城市大都與農村割離了，與農村對立了，逐漸被農村所包圍而陷於孤立了。如果把政治和軍事的因素和關係一齊來看，則蔣管區今天城市孤立的程度，幾乎是達到窒息或凍結的程度了。

第二是城市（特別是都市）的畸形繁榮，已經達到使人不可忍耐的程度。官僚資產階級和逃進城市的大地主，挾其雄厚的資金，在市場中不斷地興波作浪。他們從事於黃金和外匯的投機，從事於商品的走私與囤積，從事於特種企業的獨佔與壟斷。以四大家族為例，除了被他們所操縱挾持的國家企業以外，還有許許多多的以私人企業出面的公司，如孔祥熙的揚子公司和長江公司，如宋子文的孚中公司和金山公司，如CC系的齊魯公司中茶公司和絲織品產銷公司等等，這些公司都是無惡不作，有錢必賺的。都市的膨脹，在本質上，就是大官僚資本的膨脹，但是，大官僚資本的膨脹，却正是中小工商業的衰落。在上海，在天津，在廣州以及漢口，這二年中小工商業關門倒閉的數目是日新月異的。以天津為例，據該市商務日報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日所引統計數字，全市共有大小工廠五千餘家，經常全部開工的僅佔四分之一；局部而經常開工的佔百分之四；百分之四十的工廠已陷入停工狀態；其餘百分之五十五的工廠則均處於半停工狀態（指局部開工但時開時停）中。津市工業全部產銷數最多也不過等於全部開工時銷量的十分之一，這就是官僚資產階級繁榮的代價！

第三，不但大城市中分化出冷暖的兩極，呈現出中小工商業與大官僚資本的尖銳的對立，而且在大城市與小城市之間，亦呈現出前者更加膨脹而後者不停地沉入衰落的深淵。在蔣管區內的都市，現在（一向亦是如此）最繁榮的是上海，其次為武漢，廣州，天津和重慶，除此以外的一般中小城市，都是氣息奄奄的。以湖南的衡陽為例，抗戰時期有商店一萬多家，三十五年底只剩一千四百七十二家，僅及抗戰時期七分之一，而三十五年南貨等十五個行業，倒閉的即有一百七十家，佔百分之十三。邨

陽抗戰前有二千五百家商店，現僅存五百餘家，而且都是只有法幣幾十萬元的小資本。湘潭是抗戰中湘省受損失最輕的一個城市，但抗戰結束以後，綢布等十八個行業，倒閉與停業的就有二百七十四家，佔百分之三十，原來著名出口貨——米，油與茶葉，在蔣朝的官僚資本統制與低價收買之下，產量與銷路都一落千丈；馳名全球的錫銻礦產也差不多完全停頓了。大城市變得更大，小城市變得更小，這就是管區的官僚資本支配下城市經濟的另一個必然的法則。可是，就是大城市與大城市之間，亦是不斷地在走向集中的。天津與上海的關係，正正表現了這一點。今年一月間赴南京請願的北平市參議員許惠東就這麼的說：「中央的申滙停止辦法，使一個月內北方現鈔南下者七千億，但據八月（指三十六年）份統計，北平商業銀行存款只有三百億，天津亦只有一千二百億，以後雖有增加，勢必流乾。中央銀行每天一架運鈔機，亦無濟於事，且滙水每萬已漲至二千五百元，則每天在北方又貶值四分之一，物價焉能不貴？天津有一怪事，即對外出超而對滬入超」（見今年一月七日上海大公報）。天津對上海入超，就是前者隸屬於後者的表現！

第四，蔣管區域城市經濟危機的尖銳化同時亦就是蔣管區社會危機的尖銳化。這種社會危機呈現為工人，職員，公教人員及一般小市民對於反動的統治階級的激烈的鬥爭。工商業大量倒閉的結果，大量的職工失業了。以上海而言，失業工人就在三十萬人上下，如以每人有家屬二人計，則上海的生活無着的人將達一百萬了。以湖南的小城市湘潭一地而言，失業工人四萬八千餘人，佔原有工人三分之一，連家屬在內，一共有二十萬人是生活無着的。失業的固然面臨着生存的威脅；就是在業的，因為

實際工資遠落在物價之後，生活亦大大惡化了。職員和公教人員亦同樣在艱辛中過着日子。今天的蔣管區，少數人在過着酒醉金迷的荒淫無恥的生活，而絕大多數的小市民，則在過着啼饑號寒貧病交迫的非人生活。有不少貧民甚至闖進棺材莊與死屍共處，以棺材為傢俱，有不少貧民因為沒地可住，無衣可穿而凍死餓死的。從北平到廣州，那處不是如此？去年上海和平津各處學生的反饑餓大示威，難道是偶然的麼？這一年以來，各城市所爆發的工潮、學潮、攤販血案（上海）和舞女請願的風潮（上海），難道是偶然的麼？蔣管區城市的經濟危機是與社會危機密切地結合在一道的，是與廣大的小市民反對獨裁者出賣國家和專制壟斷的黑暗政治結合在一起的。

畸形的矛盾的城市經濟，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必然的產物，是國民黨四大家族的黑暗統治的必然的產物。看吧，讓我們看看那個代表大地主大資產階級而甘心在美帝國主義走狗的國民黨政府，是如何不製造矛盾，如何在造成城市的經濟危機吧！

## 二 蔣區城市危機的因素

國內城市經濟的危機，完全是國民黨政府製造出來的。國民黨政府用什麼方法去製造城市的經濟危機呢？

第一是蔣政府勾結美帝國主義，除了大規模的奉送資源，讓美國的獨佔資本進來「開發」之外，

並且千方百計迎接美貨和日貨衝進國內來傾銷。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的民族工業便沒法不被壓倒了。以漢口爲例，那兒的捲烟廠因受不住美貨的壓迫和蔣政苛捐雜稅之榨取，從去年十月五日起，便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捲烟廠，自動停開夜工，減少生產；其在陝西，毛紡業稍有基礎的「廣大」及「新華」等公司，亦在美貨日貨的傾銷之下，沒法支持而宣告倒閉了。蔣朝四大家族是在帝國主義，特別是美帝國主義的扶持中壯大的，因此，他們不惜變本加厲的爲牠們的主子效忠，希企在出賣民族利益的勾當中，取得一點個個！

第二是國民黨四大家族的官僚資本的對於國民經濟的獨佔壟斷。四大家族及其附庸，利用其政治特權，掠奪國家資本，吞食民間資本。牠們獨佔了整個蔣管區的金融與運輸，獨佔了整個蔣管區的對外貿易，獨佔了整個蔣管區的輕重工業。牠們利用其經濟的和超經濟的權力，進行一種「合法的」和非法的操縱，囤積和走私，進行一種公開的露骨的限制、統制和包辦，不斷的打擊民間的正當工商業。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小工商業又怎能不一天比一天衰敗起來呢？以廣州而言，依靠入口原料進行生產的工廠，因受蔣朝的輸委會的限制，而不能進行生產者，全市至少有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是蔣政府的內戰和通貨膨脹政策。蔣政府的內戰破壞了全國的生產機關和運輸機關。工業和農業的生產機關因砲火的破壞而降低其生產，反之，內戰的軍事需要則需要更多的物資。民間或半民間的運輸機關都因蔣政府之征用而陷於停頓了，「民生公司」不是一個例子麼？決心要打內戰，在財政上只有乞靈於惡性通貨膨脹。蔣朝通貨膨脹的程度，差不多可以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匈牙利

並駕齊驅了。據最低的估計，截至三十六年年底，法幣的發行額是在七十萬億元以上。弄到萬元票面的法幣，差不多抵不上印刷成本。通貨越膨脹，法幣越跌落，則整個工商業就越沒法經營下去。因為賣出去雖然可以賺錢。但第二次要進貨，却沒法購得原來的商品和原料了。幣值越跌，貨價越漲，要保持原來的生產規模，就非有加倍或三四倍的貨幣量不可，但，國民黨政府却又在大玩其「緊縮放款」的花樣。正當的民間工商業實在是被緊縮了的，但官僚資本自己却在「緊縮」聲中，大大的獲得國家銀行的放款。這麼一來，中小工商業就更糟糕了。通貨膨脹不僅打擊中小工商業，更重要的，是打擊固定收入的上資勞動者、職員和公教人員。他們的收入之調整是落後於物價之上漲的。所謂生活指數完全是統治階級的騙人的花樣。與實際是差得很遠的（註）。廣大的小市民層都破產了，他們那能有購買力呢？他們失去了購買力，工商業還有什麼市場呢？

第四 蔣政府不但用牠的通貨膨脹政策來沒收職工和公教人員的血汗收入，來加重民間中小工商業在經營上的困難，而且用牠那種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苛捐什稅來對廣大的人民進行剝削，在農村，除了三征之外，還有許許多多算不清的捐稅；在城市，亦何嘗不是開辦了天羅地網般的苛捐什稅呢？最近廣州市商會據電鍍商業同業公會呈報：「略以復員後，各項捐稅林立，其新辦之稅捐章程，因屬新訂，名目繁多，難於分析，即舊有者，辦法另行改訂，與前迥異，至繳納手續，尤為分歧。……即每店多僱一伴；專司捐稅者，亦不易完全清楚繳納手續」（見本港去年十一月九日華僑日報）。苛捐雜稅雖則最終是由廣大的人民來負擔，但商店和工廠必須提前墊出這一大筆基金，這是對工商業都不

利的，何況，捐稅苛雜減低了人民的購買力，削弱了工商業的銷售呢？

國內城市經濟衰落的原因是很多的。廣大的農村，因為封建及半封建的剝削而陷於破產，當然是最基本的因素。但，統治階級對於城市經濟的直接摧殘，亦不宜加以忽視。上面所談各點，都是屬於這方面的。根據這種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國內城市經濟的危機，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產物，是國民黨四大家族的血腥和黑暗的統治的結果！

### 三 解放區如何改造城市經濟？

要澈底解除國內城市經濟的危機，只有推翻廿餘年來，蔣政府的血腥和黑暗的統治，只有結束那種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經濟組織，這是再明白亦不過的事！今天人民解放軍的不斷的勝利和震撼全國如火如荼的土地改革運動，就是在替城市經濟的改造奠定前提的。蔣政權崩潰了，則帝國主義資本的侵略，官僚資本的獨佔壟斷，通貨膨脹和苛捐雜稅等等破壞城市經濟的因素，便可一一取消；而土地改革的偉大勝利，則將澈底地解放了農村，澈底地取消了城市與農村的對立。

新民主主義的革命，不但要澈底解放中國的廣大農村，而且亦要解放中國全國的城市。在中國土地法大綱中其第十二條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這就可證明：我們在進行土地改革的時候，就關照到城市問題了。新民主主義經濟政策的目標是發展生產繁榮經濟，

是公私兼顧勞資兩利。要發展生產，要繁榮經濟，如果不去改造城市經濟，顯然是不可能的了。

改造城市經濟的重要工作，一方面是沒收蔣××，宋子文，孔祥熙，陳立夫爲首的壟斷資本，歸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所有；一方面是保護民族工商業的發展。沒收官僚資產階級的官僚資本絕對不是一般地消滅資本主義，絕對不是消滅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沒收以四大家族爲首的官僚資本，但不會影響到中小資本，反而可以促進中小資本的發展。因爲四大家族及其附庸的壟斷統治被取消之後，中小資本在民主政府的扶助之下，將會獲得長足的發展。

民主政府之保護工商業，絕對不是空言，而是有鐵一般的事實作爲證明的。以東北爲例，據今年二月十七日新華社東北電訊，中共合江省委日前頒發平分土地運動中保護城市工商業的指示，指出有些縣已發生了違反城市工商業政策的現象，如地主兼營工商業的，他的工商業被沒收；有的是「八、一三」後土改前已全部或部分轉爲工商業的，也被全部沒收；甚至過去被日寇奪去土地而轉爲工商業的，現在還當作地主處理。這個指示規定：地主兼工商業的只沒收鄉村中土地及其他封建剝削部份，廢除高利貸，其他一律不動。一九四六年七月土改前的純工商業者，不管過去是否地主，一律保護。除在全縣全市佔統治地位，罪大惡極的漢奸，大惡霸，大特務，大地主的工商業；土改後逃避鬥爭，做點小買賣的化形地主和反革命蔣特的偽裝工商業，堅決沒收外，其他過去有錯誤和缺點，而現在服從政府法令的工商業者，只要在政治上坦白改過，不能藉故沒收其工商業及財產或任意罰款。石家莊民主市政府最近亦佈告保護與發展民族工商業，指出：「保護工商業者合法之財產和營業，任何人不得

得侵犯。所謂『平分』工廠商店之流言，完全是無知謬論及蔣×特務故意破壞我工商業之陰謀」；「凡與工廠，作坊，店舖發生糾紛而不能自行解決者，不論個人或團體，准其到法院控訴，依照法律程序解決，不得私自採取變賣或罰款，沒收等非法手段，違者予以適當處分」，各地的民主政府都是執行毛澤東同志的指示的，毛澤東同志指出：「新民主主義革命所要消滅的對象，只是封建主義與壟斷資本主義，只是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大資產階級），而不是一般地消滅資本主義，不是消滅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

解放區民主政府對於工商業中的勞資關係是遵守毛澤東同志的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方針的，因為忽視勞工的生活，一定要損害生產者的熱忱，而片面照顧勞方的福利却是一種近視的有害的辦法。

新華社紀 「二七」二十五週年的社論中，很明晰的指出：

「應當知道：新民主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不同之點，就是在新民主主義社會裡私人資本的企業在生產中還是不可缺少的成份，破壞這部分企業，對於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及其國家政權是非常不利的。正因為如此，工人應當堅決反對那些進行怠工，進行關廠，進行破壞的私人資本家，同時，對於願意繼續生產下去的私人資本家則應當與之共同工作，發展生產，繁榮解放區的經濟，並在這個基礎上，一方面確定保證工人的適當生活；另一方面保證私人資本家的適當利潤」。

解放區的工廠和商店，在雙方兼顧的原則之下，勞資關係和東伙關係都走向合理的途徑，一切都

經過平等協商的手續，任何一方，不得強制另一方。經過了這種改革，勞工和伙夥的生活逐漸改善了，但廠方和店東却反而取得比以前更多的利潤。哈爾濱的老巴奪（Лопато）烟廠，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見香港版群眾第二卷第五期）。

解放區的民主政府絕對是以人民的利益爲本位的，因此，對於蔣朝的病國害民的苛捐雜稅，澈底地予以取消。這種苛捐雜稅取消以後，解放區的工商各業就會大大地發展。去年十一月十一日新華社蘇魯豫皖前線電訊：豫東解放區，「由於民主政府廢除蔣記統治時之苛捐雜稅，市鎮上生意，逐漸興隆」，就是一個例子。

解放區的民主政府，不但替工商業的發展，解決了許多的困難，而且替一般城市平民解除了許多的困難。城市工商業的借債，並沒有取消，但利息是被抑低的；至於那種剝削平民的印子錢和當典，則在禁止限制之列。有些地方，初期的辦法是：在被規定的利息之下，當典只許贖不許當，過期而未拍賣的當物，仍讓原主贖回！同時，城市的小本經營由地方金融機關低利放款。對於無家可住的平民，則分配給那些被沒收的房屋（漢奸、賣國賊、內戰罪犯及惡霸的房屋）以資居住；對於那些找不到職業的城市貧民，則組織他們下鄉，給與他們以土地，使其從事於農業生產。歷史稍爲長一點的解放區，都是沒有乞丐，沒有盜賊和沒有娼妓的世界。這情形，豈是蔣管區的人民所能想像得到的嗎？

解放區的城市經濟，經過這種改革，就大大地起了變化了。在這兒，勞工和夥記，廠家和店東，

雙方都得到保障，因此，雙方的信心和熱忱都大大地提高了。而住居問題與失業問題的初步得到合理的措理，則是替城市的秩序與社會購買力，奠下一個大前提的。一切都在向前發展，一切都在欣欣向榮！這和蔣管區城市的岌岌不可終日的狀況，正正走着相反的道路。

蔣政權現在還保留一大部大城市在手裏，但是，人民解放軍正在火速的發展，這種發展將會使蔣記目下握有的城市，一座一座解放出來。長期過着衰落和畸形的生活的城市之獲得光明，爲期是不遠了。城市經濟的改造，是大家的共同任務。我們希望大家起來共同負責，共同起來掃除那些代表買辦和封建勢力的蔣政權及其流毒，共同起來爲建立新中國的城市經濟而奮鬥！

三十六年二月二〇日

〔註〕「目前工資發給所依的生活指數，尙不足物價指數之一半」見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上海大公報上

俞培康「改善幣制的商榷」。

## 後記

現在的中國經濟，並不是一個統一體。一方面，有那個被蔣政府所統治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另一方面則是實行土地改革改善人民生活的新民主主義經濟。前者是黑暗的；後者是光明的。前者是在崩潰着，在沒落着；後者則以凌厲無前的氣概，在發展着，在前進着。

但是，這種對立的局面並不是永久的。看看人民解放軍進展的速度；看看土地改革與農民翻身的規模；看看蔣管區的社會經濟的不斷崩潰，我們可以說，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蔣××在中國的統治，是沒法支持下去的。蔣××的反動的黑暗的官僚資本法西斯特務的統治之垮台，為期是不遠的了。蔣政權的垮台，在中國的範圍內，就會結束了這種對立的局面，儘管美帝國主義用盡一切方法去支持蔣××；儘管蔣××用盡一切方法最後的掙扎，反動統治的完蛋，是不可避免的。歷史在邁步前進；人民在邁步前進；任何暴君，任何流氓強盜，任何窮兇極惡的帝國主義者，都是沒法阻止得住的！

蔣××的官僚資本和法西斯特務統治，不但以工人農民和知識份子為犧牲，而且亦以中小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為犧牲。蔣××統治的存在時間是和中國工商業的衰落成爲正比例的。它存在一天，就會使國內蔣管區以至香港的工商界的痛苦延長一天。它的內戰政策破壞你們的一切；它的賣國

政策出賣了中國的一切；它的惡性通貨膨脹使全國人民都陷於破產；它的獨占進出口貿易斷絕了進出口商的生意；它的「經濟動亂」就會把廣大人民的財產和工商業的生機，剝個精光。它不倒，人民怎能活下去呢？國內以至香港的工商界怎能恢復其營業呢？

在蔣×未倒的時光，工商界誠然苦悶，但單單因為這樣就陷於悲觀失望，那亦是不妥當的。解放區的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正在大步地發展着。在新民主主義的統治之下，工商業家將會找到他們的肥美的園地，將會找到發展他們的事業的機會。人民解放軍的不斷勝利與土地改革的急速擴展與深入，就是新民主主義在中國勝利的保證。

因此，我們可以說，目下中國經濟衰敗的期限是不會延長，而是可以縮短的。用一切力量來支持人民解放軍和土地改革的勝利，用一切力量來加速美蔣在中國的反動黑暗的崩潰，就可以縮短中國經濟和工商界的苦難。

這一本小書是由五篇論文組成的，這幾篇論文的目的，都在說明新民主主義與中國經濟的關係，都在說明新民主主義經濟之實現，不但是勞動人民和知識分子的福音，而且亦是中小資產階級的福音。作者學力有限，而這幾篇又都是在匆忙中完成的，故應發揮的地方，沒有盡量加以發揮。這是要向讀者請教的。

新民主主義在中國的全面勝利是必然的；中國經濟之從破碎中獲得新生，亦是必然的。願大家携手前進吧！

一九四八年三月廿一日。

# 新民主主義與 中國經濟

著者 許滌新

發行者 新潮社

總經售 新民主出版社

香港干諾道中一二三號

承印者 有利印務公司

定價 港幣一元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四日出版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1.51620

# 器武的命革想思 · 針南的養修習學



這是幾十年來中國人民革命

鬥爭經驗的總結，在這一部文叢

里，我們不但可以學習到科學的

思想方法來克服工作中的盲目性

，可以掙脫小資產階級的鎖鍊而

獲得個性的解放；而且可以得到

處理人與人之間的正確原則和方

法。因此這不只是

共產黨員和進步青

年的必讀書籍，而

且是每個想在各種

事業上有所成就的

人的指南針。

第一輯：

**改造學習**

一·〇〇

第二輯：

**加強鍛鍊**

一·八〇

第三輯：

**反黨八股**

一·二〇

第四輯：

**一往無前**

一·五〇

香港新民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



002892555



2  
:3-3

譜

\$1.00